# 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 一百零四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臺灣電視公司 B1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周總經理法勛

出席委員：

李　遠(小野)　(作　家)

鄭自隆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蔡念中　　（世新大學廣電系教授）

王亞維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左燕妮　　（新聞部經理）

廖重明　　（業務部經理）

楊秋蘭　　（節目部經理）

列　　席：李立國（節目部總監）

劉孟竹（新聞部主任）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召開104年度第二次自律委員會會議，現在請依議程進行會議。

三、　討論題綱

（一）　NCC來函（如附件一）表示，新聞報導中車牌號碼未予遮掩，是否涉嫌違反個資法。　NCC認為特定路段發生事故等社會新聞報導，從未遮的車牌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不宜排除於個資法之外，惟附件第六點則說明仍須就具體內容個案判斷。是否行駛路上之車輛，亦受個資法保障或有其他方法，懇請委員提出意見。

左委員：針對平常一些行車糾紛的新聞報導，本公司皆會注意畫面把關並對於特定車輛的車牌號碼都會打上馬賽克處理，但如果是畫面中所有路上行駛車輛的車牌號碼皆要上馬賽克的話，會造成畫面干擾，甚至整個畫面皆被馬賽克遮掩，因此想請教各位委員，新聞報導中車牌號碼遮掩的標準。

鄭委員：新聞事件中，如非新聞當事人車輛，我認為不需要全部都以馬賽克遮掩，　否則將造成新聞畫面整個都是馬賽克，觀眾收看畫面將受到干擾，也失去報導的意義。

王委員：自律委員會的精神，就是新聞工作同仁在處理新聞事件時，經過熟慮之後，所做出的專業判斷。如同新聞部說明，就非特定的新聞事件，如隨機出現的車輛，不是刻意呈現的，則不需全部都以馬賽克處理。

左委員：若播出新聞畫面後，接獲觀眾投訴，因鏡頭中出現他或他的車牌號碼，主張要將畫面刪除，我們該如何處理？

鄭委員：建議可向該名觀眾說明，本則新聞所指涉的對象不是該名觀眾，不是刻意呈現或露出的鏡頭畫面。

主　席：過去曾發生非當事人因出現在新聞畫面中，被太太發現，造成家庭糾紛的案例，所以有些民眾會介意，怕引起不必要的困擾。

蔡委員：NCC 的用意，是擔心有些畫面，會造成觀眾的困擾，雖然不是新聞中所指涉的對象，但因畫面播出後可能造成非當事人本身的權益受損，因此 NCC 來函提醒。

主　席：如果新聞畫面造成非當事人的困擾，本公司將清楚說明並權宜處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二） 103年5月本公司報導一則性侵審判新聞，內容略以台北一名男子四年前和未滿16歲的少女交往，兩人疑似感情糾紛，男子遭對方提告性侵，被起訴後，一二審獲判無罪，此一事件由於性侵一二審皆獲判無罪，因此女方馬賽克僅就臉部進行處理，經NCC來函（如附件二）提醒避免觸法。請教委員尚未定讞的案子應如何處理避免觸法？

左委員：本案一二審皆獲判無罪，因此新聞畫面播出時，為保護女方，本公司仍以馬賽克遮掩女方臉部，而NCC來函提醒，因衣物還是可以辨別出當事人，所以需全部打馬賽克遮掩，不能揭露當事人身份。

當時本案新聞在報導時，並不是以性侵案件來處理，而是以男女雙方感情糾紛角度報導，所以只將女方臉部進行馬賽克處理。而NCC考量，因本案尚未最後定讞，所以來函提醒避免觸法。平時如果是性侵案件的報導，本公司新聞皆會做到不讓被害人有被辨識出的機會，謹慎處理畫面呈現，以保護被害人不再受到二次傷害。

王委員：本則新聞會產生疑慮，重點應是案件仍尚未最後定讞，所以會產生是否會傷害當事人權益之疑，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當新聞案件仍未三審定讞之前，是否應該做到完全的保護，以免侵害到人權。過去的新聞處理，常在捉到嫌疑犯時，就先行羅織事實，尚未定讞前就公開嫌疑犯的特徵等，但因現在保護個人權益的意識抬頭，我認為基

於公平正義原則，案件在尚未定讞前，針對嫌疑犯的畫面應加以保護處理，以免侵害其權益。

左委員：一般新聞案件常常只會報導前半段，之後就沒有做後續追蹤報導，這也是我們現在新聞媒體需要省思之處。

主　席：在嫌疑犯部分，亦請新聞部參考王委員建議，視新聞個案情形，斟酌畫面處理，避免使其權益受到傷害。感謝各位外部委員的指教。

四、　散會